

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赣 0425 破申 5 号

申请人：江西搜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涂埠镇涂埠村 101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5MADQCMQPXC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利容，该公司董事。

申请人江西搜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搜沃公司)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江西搜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技术服务，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，外卖递送服务，家政服务，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，包装服务，代驾服务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装卸搬运，销售代理，物业管理，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，劳务派遣服务），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组织技术交流互动，咨询策划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，广告设计、

代理，广告发布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，机械设备研发，机械
设备销售，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，园林绿化工程
施工，规划设计管理，城市公园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
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股东：北京搜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
认缴出资 200 万。法定代表人余利容，该公司董事。
截至申请时，搜沃公司无流动资金，债务共计 242491070.57 元，
公司无流动资金，应收账款亦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
申请人搜沃公司系经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
责任公司，该公司的住所地为永修县，依照上述规定，本院对搜
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
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
务。本案中，搜沃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负债金额巨大，
已具备破产原因，符合法定的破产案件受理条件，故对搜沃公司
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
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江西搜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娟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付明珠